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意失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出之4合1股份合併所帶來之影響，於該公佈所述「賈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並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購股權。」之一句應為「賈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並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購股權。」，而「鮑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並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之一句應為「鮑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並持有本公司250,000股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及鮑景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嶺先生。